

#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5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5
(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授权发行股票情况 .....	7
(四) 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	7
(五) 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8
(六) 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	8
(七)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9
(八) 本次发行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	10
(九) 其他情况说明 .....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2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7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8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8
六、本次发行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	18
七、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0
九、备查文件 .....	21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科德威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27,600 股，发行价格 1.10 元/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80,360.00 元。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德威《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现有股东享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缴款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82,000	1,300,200.00	现金认购
2	刘建存	董事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3	李明权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181,800	199,980.00	现金认购
4	刘立强	监事、副总工程师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5	张国铁	副总工程师(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6	刘长华	财务负责人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7	果玉洁	企管部长(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8	殷利铭	包芯线部负责人(核心员工)	27,300	30,030.00	现金认购
合计			<b>1,527,600</b>	<b>1,680,360.00</b>	—

#### 3、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付晓明，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4年在黑龙江圆宝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2012年在青岛圆宝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团委书记、党委秘书、车间主任、供应部长等职。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存，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第八十七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86年4月任哈尔滨化工总厂仪表操作工；1986年5月至2010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冶金研究所实验厂有限公司钳工、吊车工、车工。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员。

李明权，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铸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日本丰田、日本东洋电化技术服务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镇江东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扬州龙和造船厂董事长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盐城全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无锡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16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立强，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齐哈尔职业学院（现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齐齐哈尔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装配电工。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电气工程师。

张国铁，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株洲职业技术学院（现湖南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湿磨工序技术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2019年7月16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长华，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哈尔滨三恒条码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哈尔滨旭恒超导电热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筑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果玉洁，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五大连池市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哈尔滨镀膜厂保管员，2000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中韩百一公司保管员，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长，2019年7月16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殷利铭，男，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成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包芯线事业部部长，2019年7月16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发行对象中，付晓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建存为公司董事；刘立强为公司监事；刘长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李明权、张国铁、果玉洁、殷利铭为公司核心员工。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的授权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授权股票发行情况。

### **（四）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认购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

### （五）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名自然人。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8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12名，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六）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 （1）销售百分比测算方法说明

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及其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对2019年至2020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 （2）测算公式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449,371.84		53,294,309.02	58,623,739.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88,736.22	21.24%	11,317,609.84	12,449,370.83
存货	10,834,381.41	22.36%	11,917,819.55	13,109,601.51
预付款项	315,088.13	0.65%	346,596.94	381,256.64

其他流动资产	269,765.90	0.56%	296,742.49	326,416.74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21,707,971.66</b>	<b>44.81%</b>	<b>23,878,768.83</b>	<b>26,266,645.71</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29,322.81	7.28%	3,882,255.09	4,270,480.60
预收账款	3,500,067.15	7.22%	3,850,073.87	4,235,081.25
应付职工薪酬	270,638.80	0.56%	297,702.68	327,472.95
应交税费	148,430.29	0.31%	163,273.32	179,600.6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7,448,459.05</b>	<b>15.37%</b>	<b>8,193,304.96</b>	<b>9,012,635.45</b>
流动资金占用额	14,259,512.61	29.43%	15,685,463.87	17,254,010.26
<b>营运资金缺口</b>				<b>2,994,497.65</b>

注 1：2018 年度数据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8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 2：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21,500.01 元、50,918,911.37 元、48,449,371.8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4%，公司管理层谨慎预计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00% 左右，2019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53,294,309.02 元、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58,623,739.93 元。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9、2020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994,497.65 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此次拟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 （七）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况。

### （八）本次发行涉及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参与科德威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是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付晓明、刘建存，高级管理人员刘长华、监事刘立强，核心员工李明权、张国铁、果玉洁、殷利铭。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 股，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10,014.4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营业收入 48,449,371.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70 元。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无连续竞价交易，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另外，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后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可参考的前次定增价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销率进行确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根据 Choice 统计数据，新三板与科德威同处于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共计 13 家，剔除其中 6 家公司，分别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交易公司 2 家、市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 2 家、市销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家，合计有效数据 7 家，7 家公司静态平均市销率为 0.8444。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及发行后的总股本数测算摊薄每股销售额为 2.0593

元，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静态平均市销率 0.8444，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约为每股 1.7389 元（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最终以会计师审计后确认的金额为准），大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约定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一年后每年可解锁 25.00%，股票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分 48 个月计入管理费用，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975,983.64 元【 $(1.7389 \text{ 元/股} - 1.10 \text{ 元/股}) * 1,527,600 \text{ 股} = 975,983.64 \text{ 元}$ 】。

#### 4、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将认购对象承诺服务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分摊费用	计入 2020 年	计入 2021 年	计入 2022 年	计入 2023 年
第一期	$975,983.64 * 25\% = 243,995.91$			
第二期	$975,983.64 * 25\% * 1/2 = 121,997.96$	$975,983.64 * 25\% - 121,997.96 = 121,997.95$		
第三期	$975,983.64 * 25\% * 1/3 = 81,331.97$	$975,983.64 * 25\% * 2/3 - 81,331.97 = 81,331.97$	$975,983.64 * 25\% - 81,331.97 - 81,331.97 = 81,331.97$	
第四期	$975,983.64 * 25\% * 1/4 = 60,998.98$	$975,983.64 * 25\% * 2/4 - 60,998.98 = 60,998.98$	$975,983.64 * 25\% * 3/4 - 60,998.98 - 60,998.98 = 60,998.97$	$975,983.64 * 25\% - 60,998.98 - 60,998.98 - 60,998.97 = 60,998.98$
合计	508,324.82	264,328.90	142,330.94	60,998.98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认购对象承诺服务期 48 个月内，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会计处理为：

2020 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

借：管理费用 508,324.82 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08,324.82 元

2021 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

借：管理费用 264,328.90 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4,328.90 元

2022 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

借：管理费用 142,330.94 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42,330.94 元

2023 年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

借：管理费用 60,998.98 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0,998.98 元

### （九）其他情况说明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荷生	8,328,200	37.86	6,246,900
2	吴玉彬	8,276,400	37.62	6,207,300
3	黎志玉	2,724,600	12.38	2,042,700
4	王兴丽	2,670,800	12.14	2,003,1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16,500,000

### 2、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荷生	8,328,200	35.40	6,246,900

2	吴玉彬	8,276,400	35.18	6,207,300
3	黎志玉	2,724,600	11.58	2,042,700
4	王兴丽	2,670,800	11.35	2,003,100
5	付晓明	1,182,000	5.02	1,182,000
6	刘建存	27,300	0.12	27,300
7	李明权	181,800	0.77	181,800
8	刘立强	27,300	0.12	27,300
9	张国铁	27,300	0.12	27,300
10	刘长华	27,300	0.12	27,300
11	果玉洁	27,300	0.12	27,300
12	殷利铭	27,300	0.12	27,300
合计		<b>23,527,600</b>	<b>100.00</b>	<b>18,027,600</b>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5,500,000</b>	<b>25.00</b>	<b>5,500,000</b>	<b>23.38</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00,000	25.00	5,500,000	23.3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32,300	21.97	4,832,300	20.54
	核心员工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6,500,000</b>	<b>75.00</b>	<b>18,027,600</b>	<b>76.62</b>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00,000	75.00	16,500,000	70.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496,900	65.90	15,760,800	66.99
	核心员工			236,700	1.01
总股本		<b>22,000,000</b>	<b>100.00</b>	<b>23,527,6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

东 12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680,36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527,600.00 元，资本公积 152,760.00 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合金包芯线及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实际控制人为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合计持有公司 19,329,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7.86%。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合计持有公司 19,329,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16%。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实际控制人仍为吴荷生、吴玉彬、黎志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玉彬	董事长、总经理	8,276,400	37.62	8,276,400	35.18
2	吴荷生	董事	8,328,200	37.86	8,328,200	35.40
3	黎志玉	董事	2,724,600	12.38	2,724,600	11.58
4	付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82,000	5.02
5	刘建存	董事			27,300	0.12
6	吴纪增	监事会主席				
7	刘立强	监事			27,300	0.12

8	应辉	监事				
9	刘长华	财务负责人			27,300	0.12
10	李明权	核心员工			181,800	0.77
11	张国铁	核心员工			27,300	0.12
12	果玉洁	核心员工			27,300	0.12
13	殷利铭	核心员工			27,300	0.12
合计		-	19,329,200	87.86	20,856,800	88.6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084	-0.0470	-0.0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4.37	-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21	-0.02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8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05	1.1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43%	51.44%	49.68%
流动比率(倍)	1.11	1.13	1.21
速动比率(倍)	0.66	0.53	0.62

注：2018年（增资后）依据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

末注册资本；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

(1)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一次增发、分批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交易，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锁定期满后，发行对象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的，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00020129006714173），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天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田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六、本次发行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如下特殊条款：

“锁定期内，如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甲方同意在乙方被解聘或自愿离职之日起 90 日内回购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注：该处“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系指本协议项下认购的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本次发行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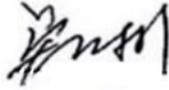
## 七、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的调整情况

2019年7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9），对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主要系在发行方案“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部分，明确了回购价格为1.10元/股加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此次补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的重大调整，不构成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重新审议，更正后的发行方案经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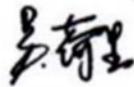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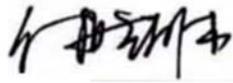
吴玉彬



吴荷生



黎志玉



付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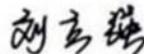


刘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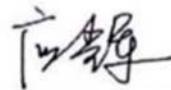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吴纪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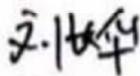


刘立强



应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长华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6、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